

監金

治吏
史鑑

蒋如铭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鑒

史治吏 鑑

蒋如铭 主 编

袁礼华 副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吏史鉴/蒋如铭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7

ISBN 7-210-02118-3

I.治… II.蒋… III.官制-研究-中国-古代 IV.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0122 号

治吏史鉴

主编 蒋如铭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2.75

字数:342 千 印数:1-3200 册

ISBN 7-210-02118-3/K·226 定价:21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蒋如铭

吏,是我国古代大小官员的通称。秦以前,公卿称吏,中央和地方机构的下级办事人员也称吏。自汉代开始,官与吏的界限虽从职权、地位上逐渐分明,至宋代凡有品阶者称官,无品阶的办事员或差役只能称吏,有书吏、典吏、胥吏等;但直至清代,社会上仍沿袭先秦以来称官为吏的习俗,如地方长官总督、巡抚,人们就常以封疆大吏称之。

治吏,是既古老又常新的课题。治民必先治吏,历代统治者为了本王朝的长治久安,都不同程度地重视对各级官吏的治理,不断加强治吏的制度化建设,并在四千余年漫长的治吏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诚然,时过境迁,维护君主专制的治吏观念与我国现行的干部管理制度有本质的区别,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不是欺压人民的官吏。但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历史具有继承性,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古代统治者所创立的选贤任能、太学育才、科举取士、考课监察、年老致仕(即退休)等官吏管理制度,不仅在我国历史上起过良好作用,有的甚至至今仍对世界文明产生着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古代官制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如私谊滥举、用人唯亲、营私舞弊、以权谋私、循资考核、赏罚不公、失监虚监、姑息养奸等不正之风,至今还

程度不同地影响着我们少数干部的思想行为。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对古代官吏管理制度的有关资料进行分析,摒弃其糟粕,吸取其精华,科学地总结、继承这份珍贵的历史遗产,对于我们在改革开放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着鉴古明今的作用。

《治吏史鉴》缘起于以上的思索和认识。根据干部管理中的选拔、培养、考核、监督等主要环节和退休工作,我们将选官、育才、考核、监察及致仕各列一编,分别就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的有关制度和做法进行了分析。为有助于读者对古代官吏管理制度有个整体的认识,我们在绪论一编中又对选官、育才、考核、监察及致仕等作了总括的介绍,以期尽可能较系统全面地阐述我国古代治吏各有关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脉络和内在规律。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尽量吸收前人和今人已有的学术成果,也融进各位作者多年辛勤耕耘的研究心得,广征博采、深入浅出,力图使本书融学术性、鉴赏性、知识性于一体,以便对从事干部管理工作的同志有所裨益。

《东周列国志》末尾的“总来千古兴亡局,尽在朝中用薛贤”这句诗,道出了一个最基本的道理:事业成败,关键在人。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愈来愈认识到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衷心希望我们编写的《治吏史鉴》能对干部工作的进一步加强起到一点作用。是为序。

1998年12月

目 录

序	蒋如铭(1)
---------	--------

第一编 绪 论

治官始于选官	(1)
育才以资任用	(6)
监察是治吏利器	(10)
考核是赏罚依据	(14)
致仕以利纳新	(20)

第二编 选 官

官吏的起源	(23)
氏族公社的管理者	(27)
世袭制——奴隶制国家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	(30)
奴隶制王朝的荐举人仕	(35)
改革大潮和世卿世禄制的解体	(41)
以荐举为基础的选官制度的形成	(47)
世袭制的残余——任子制度	(50)
货选——早期的买卖官爵制度	(55)
客卿制度	(58)

刘邦用人博采众长	(62)
察举制度的产生	(67)
岁举孝廉	(71)
诏举贤良	(73)
贤良对策与政治咨询	(77)
征召与辟署	(83)
上书拜官	(88)
汉代选任官吏的限制措施	(92)
曹操唯才是举	(96)
孙权知人善任	(101)
九品中正制	(106)
初创阶段的隋代科举考试	(111)
形成制度的唐代科举取士	(114)
唐太宗的选官治官之术	(119)
唐代官员的流内铨选	(126)
唐代流外铨及铨选以外的选官法	(131)
宋代科举选官制度的完备	(135)
宋代荐举保任制	(140)
宋代差遣制度	(146)
宋代的吏员出职	(150)
宋代恩荫补官	(153)
宋代回避制度	(157)
文天祥论破格用人	(163)
朱元璋的用人思想	(168)
学校——明清科举的必由之路	(173)
明清的荐举制与保举制	(179)
捐纳——明清畸形的选官制度	(181)
“官主行政,吏主事务”的明清用人制度	(185)
明清科举制度的极盛与衰落	(190)

第三编 育 才

学在官府·····	(199)
汉代太学·····	(203)
官学式微、士庶分校的魏晋教育·····	(207)
各有创新、交相辉映的南北朝教育·····	(213)
隋唐官吏的摇篮——中央官学·····	(218)
唐代科举与学校教育的接轨·····	(223)
培养与选拔相结合的宋代太学三舍法·····	(226)
明清选才与育才的统一·····	(231)
明清官僚的养成所——国子监·····	(233)
面向科举的明清地方学校教育·····	(238)

第四编 监 察

“大同”社会的舆论监督·····	(242)
先秦时期的权力监察·····	(246)
秦朝御史监察制度的创立·····	(249)
多元化的汉代中央监察系统·····	(254)
刺史监州与督邮察县·····	(258)
上书告奸·····	(263)
三国魏、吴校事制度·····	(267)
南朝典签制度·····	(272)
隋朝官吏监察制度·····	(277)
唐朝官吏监察制度·····	(282)
朱熹论反腐倡廉·····	(287)
台谏合一的宋代中央监察系统·····	(292)
路设监司州府置通判的宋代地方监察制度·····	(296)

明清时期的科道监察制度	(300)
-------------------	-------

第五编 考 核

先秦时期官吏考课制度	(307)
封建社会前期的官吏考课制度	(309)
封建社会前期官吏考课后的奖惩制度	(314)
诸葛亮赏罚严明	(316)
考核制度的中衰——停年格	(321)
唐代官吏的考课	(324)
宋代考核制度	(329)
日趋完备的明清官吏考核制度	(334)

第六编 致 仕

世卿世禄下的“告老”	(342)
布衣参政话“致仕”	(346)
功臣军吏与儒学重臣的“乞骸骨”	(352)
门阀政治中的“悬车”	(363)
融合时代的“休致”途径	(369)
存理灭欲谁“引年”	(375)
北方民族所建王朝的官吏退休	(385)
天威难测下的“请归”	(390)
后 记	(399)

第一编 绪 论

治官始于选官

治官始于选官。把好用人的入口关,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进入管理阶层,既是治吏的基础工作,也是实现治吏目的、提高统治效能的根本性任务。战国以前,朝政官吏虽多属世袭,但“选贤任能”的原始民主制遗风仍然保留。从《周礼》所载“乡举里选”,到《仪礼》所谓“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从商汤访求“耕于有莘之野”的伊尹,商高宗重用为人筑墙的传说;到周文王渭水之滨礼贤姜尚,周公旦尊贤爱贤“捉发吐哺”。尽管上述记载和传说掺杂后世儒家理想化的加工润色,但至少说明,从藏龙卧虎的下层社会选拔人才由来已久,源远流长。

春秋战国,诸侯间争霸图强的激烈竞争,使贤能智士在折冲樽俎、运筹帷幄的外交军事斗争中所起的作用,愈来愈受到各国国君和诸子百家的青睐和赏识。《管子·霸言》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独攻而胜,必先定谋虑。”《韩非子·说难二》载,赵国国君赵简子说:“与吾得革车(兵车)千乘,不如闻行人(负责外交事务的职官)烛过(人名)之一言也。”在尊贤使能社会共识的作用下,各国国君竞相延揽人才,卑身纳士。其中魏国首倡“夺淫民之禄,以徕四方之士”。(《说苑·政理》)秦孝公承诺“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史记·秦本纪》)燕昭王筑黄金台,礼聘乐毅、邹衍、剧辛等贤

士。诸侯们纷纷打破世卿世禄传统,扩大选官范围,开放仕途,唯才是举。在此背景下,军功任官授爵以及游说、上书等新的选官方式应运而生。尤其是秦国,敞开国门、广开才源,坚持百余年不动摇地实行重用异国人才的客卿制度,并最终完成了统一六国的大业。

秦以后,随着朝代的兴衰更替,一些封建统治者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了许多具有远见卓识的用人思想和主张。首先,在对人才问题的认识上,汉高祖刘邦强调:“王者莫高于周文,伯(霸)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汉书·高帝纪》)唐太宗李世民深有同感:“为政之要,惟在得人,非用其人,必难至治。”他严厉批评认为“未有奇才”可举的大臣封德彝说:“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乎?正患己不能知,安可诬一世之人!”(《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汉高祖和唐太宗都高度评价了贤能之士在治国安邦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指出任何一个时代都有当代的人才,既不可能返古也不可能超前地借用另一时代的人才。人才宦达、君臣际遇的关键在于君主和负有荐贤职责的大臣放下架子虚己求访。唐太宗还身体力行地“劳于求贤”,并且要求大臣们“当助朕忧劳”广开耳目,求访贤哲(《贞观政要·卷三》)。

其次,在选拔人才的原则和标准上,东汉末年,曹操三次下求贤诏,明确宣布唯才是举,勿拘品行。不得因出身卑贱、门第低下而埋没人才,即便是“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等为封建道德礼教所不容之人,只要有治国用兵之术也应提拔重用。曹操还不念旧恶,大胆起用敌对阵营中投降过来的陈琳、贾翊等人。唐太宗用人,由于即位后的承平治世与曹操所处的混战乱世不同,因此他较注重人才的品行、学术方面的基本素质,多次告诫群臣:“用得正人,为善者皆劝(受鼓励);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入仕为官)。”慎择官吏“须以德行、学术为本”。他批评曾违背这一选官原则的吏部官员“惟取其言词刀笔,不悉其景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贞观政要·卷三》)。另一方面,唐太宗同样坚持“不以卑而不用,不以辱而不尊”和外举不嫌仇、内举不避亲的原则。贞观

名臣魏征原为李世民的政敌太子建成的属官，唐太宗对他无丝毫猜疑，委以重任并鼓励他犯颜直谏。长孙无忌是唐太宗长孙皇后的哥哥，当太宗封他为司空并兼任宰相之职时，大臣高士廉以“外戚位三公，嫌议者谓天子以私后家”的理由进行劝阻，太宗不以为然地回答说：“以其文武两器，朕故相之。”（《新唐书·长孙无忌传》）唐太宗还提出了用人不循资历，不以新旧为序的主张，明确指出“当择贤才而用之，岂以新旧为先后哉！后也新而贤，旧而不肖，安可舍新而取旧乎！”（《资治通鉴·卷一九二》）金世宗不但强调选官不拘资历，而且主张提拔年富力强的的人才。他说：“用人之道，当自其壮年心力精强时用之，若拘以资格，则往往至于耆老，此不思之甚也。”对新科进士的破格任用，他曾诏令宰相“凡有可用之才，汝等宜早思之。”（《金史·世宗纪下》）

其三，在如何使用人才的问题上，唐太宗认为“人才有长短，不必兼通。”因此，他主张“用人如器，各取所长”，“用其所长，掩其所短。”（《贞观政要·卷三》）贞观年间，他对臣僚的任用就做到了知人善任，各尽其才。史载：房玄龄善谋，杜如晦能断，李靖“才兼文武，出将入相”，温彦博“敷奏详明，出纳帷允”，戴胄“处繁治剧，众务毕举”，魏征“以谏诤为己任”，王珪“激浊扬清，嫉恶好善”，群臣各自以自己所长辅佐唐太宗成就了“贞观盛世”。此外，虚怀大度、用人不疑也是唐太宗等封建明君用人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唐太宗吸取隋炀帝性好猜忌，“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虽劳神苦形，未能尽合理”的教训，推心待士，“事臣如礼”，做到用人不疑，充分发挥臣下的聪明才智。魏征曾向唐太宗坦陈自己敢于犯颜直谏的心态为：“陛下导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何敢犯龙颜，触忌讳也。”（《贞观政要·卷二》）唐太宗的充分信任和虚心纳谏无疑是魏征敢于进谏的主要原因。后来，当有人诬告魏征图谋不轨时，唐太宗明察是非不为流言所惑，“竟不问（魏）征，遽斩所告者。”（《贞观政要·卷六》）清康熙帝对施琅的重用也是用人不疑的范例。施琅原为明总兵郑芝龙的部下，降清后十余年才升任职位较低的总兵官。康熙即位，始擢施琅为

水师提督,后累官升迁为“内大臣”,康熙二十年决策收复台湾,果断地对施琅委以重任,由他统兵远征,最终完成了统一祖国的大业。

在我国封建社会官吏选拔制度的演变和发展方面,秦汉至明清,官职世袭的残余——任子制和卖官鬻爵制虽然长期存在,从未绝迹,但选官的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隋以前,官吏的选拔以制度化的长官荐举为主,有察举、辟署、征召、九品中正制等。其中在察举的贤良方正科目的运作中,通常有对策以区分高下的考试环节。但就荐举的整体情况而言,入仕的关键和基础仍然是举主的推荐,被举者很少有黜落淘汰。因此,荐举选官愈到后期愈加引发、蔓延权门请托、贿赂公行等不正之风。仕途的黑暗又滋长吏治的腐败,且互为因果形成恶性循环。隋唐改弦易辙,确立公开报考,按成绩录取的科举取士制。宋代为了保证考试的客观性、严密性,进一步健全、完备锁院、弥封、誊录、别头试等防范舞弊的考试规则。明清发展形成规范化逐级淘汰的县、府、院试和乡、会、殿试。科举与荐举相比,不仅在形式上体现了一定程度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广泛扩大了人才选拔的对象和范围;而且在内容上注重知识水平的测试,确保了入选者的文化素质与封建国家管理的需要相一致。其合理性、进步性历来受到中外有识之士的高度评价。明朝末年来华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在《中国札记》中盛赞科举之功为:“全国都是由知识阶层,即一般称为(“哲学家”)的人来治理,井然有序地管理整个国家的责任完全交付他们来掌握。”孙中山先生在《五权宪法》中指出:“现在各国的(文官)考试制度,差不多都是学英国的。穷流溯源,英国的考试制度,原来是从我们中国学过去的。”科举考试是中国文化对世界文明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之一。然而,另一方面,由于科举制的本质是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其阻碍我国封建社会发展进步的消极作用也很大。早在贞观年间,唐太宗李世民看见新录取的进士从端门列队而出时,曾非常得意地说:“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唐摭言·卷一》)。彀中即弓箭的射程内,在他看来,科举考试就是控制知识分子,使天下英雄就范的最好手段。延及明清,以脱离实际、空发议论的儒学八股文作为考

试的主要内容后,士子们皓首穷经、终老文场无所憾,科举考试更加成为“牢笼志士”摧残人才的精神枷锁了。

科举取士自隋唐至明清延续了近一千三百年,在此期间隋以前盛行的荐举选官虽然退居次要地位,但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宋代甚至发展形成了保举责任制度。保举选官最早可追溯到战国时期,《史记·范雎列传》载,战国时“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昭王时秦相范雎保举郑安平领兵伐赵,“郑安平为赵所围,急,以兵二万降赵。……于是应侯(即范雎)罪当收三族(即族诛)。”按秦律,保任不当的范雎负连坐责任,与降赵的郑安平处以相同的刑罚。战国以后,保任选官的办法时用时废。汉代董仲舒举贤良对策,主张对荐贤的举主实行奖惩,“所贡贤者有赏,所贡不肖者有罚”;东汉和帝永元五年诏令,察举不实,“并正举主”,都含有举人者必须对被举者的行为负连带责任的保任特征。北魏时期为防止荐举的伪滥也曾实行过保任的办法。北宋建国后不久,太祖赵匡胤颁诏确立保举责任制,规定中央和地方长官都必须向朝廷担保推荐人才。推荐的对象虽无亲朋限制,但荐人者须对被荐者任职后的行为负法律责任,有功同赏,犯罪连坐。宋朝的保任不仅是对初入仕者的要求,所有升调增秩的官员也均须其它官员担保。一些重要的官职,皇帝往往诏令公卿、刺史们保荐。保荐时,荐人者须在举状上详细介绍被荐者的基本情况和符合职务要求的各项条件,并且写明自己所承担的责任,最后署名画押。被荐者任命时,任命书上亦有类似的内容。明朝初年也曾实行保任制,规定京官文职七品(后改为五品)以上,外官县令以上,各担保推荐一人,量才任用。保举责任制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私谊滥举的不正之风,保证了入选人才的质量,其中所蕴含的合理因素,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和启迪意义。

(蒋如铭)

育才以资任用

为官者，需具备一定的品德、知识和才能，这既是选官的基本要求，也是历代统治者重视人才培养教育的根本原因。宋人苏东坡在总结古代官吏产生的特点时指出“三代以上出于学”（《苏东坡集》后集·卷十一）。意思是说，夏商周三代世卿世禄的官吏都是在学校受过培养教育的贵族子弟。古籍中传说的夏商学校称庠、序，西周学校有大学、小学之分。周天子的大学叫辟雍，诸侯国的大学叫泮宫。三代学校皆设于官府；政教合一，官师一体。夏代官学以“明人伦”为主要任务，商代由于崇尚武力，迷信鬼神，官学主要是学习祭祀、军事和文字知识。西周吸取夏商亡国的教训，“敬天保民”，实行“德政”，官学以“六艺”为教学内容。“艺”即艺能，包括礼、乐、射、御、书、数六方面。“礼”是西周政治制度“尊尊”、“亲亲”等级名分的总称，内含礼义的传授和礼仪的操练。“乐”包含乐德、乐曲和乐舞，春诵夏弦、潜移默化地起陶冶情感的作用，使受教育者因为爱好“乐”而爱好尊卑等级制度。“射”、“御”指射箭、驾驭战车的技能。周代军队以车兵为主，使用战车作战的甲士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射、御便成为贵族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书”指识字、写字；“算”即算术，也包括天文、历法等自然科学知识。西周农业较发达，土地、粮食等民生经济的计算，以及与指导生产、教民“稼艺”相关的天文观测、历法制定，都需要统治阶级具备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由此可见，西周的官学是一种文武兼习，知能结合的教育，目的在于培养合格的统治人才。

春秋时期，随着周王室的衰微，“学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文化扩散，私学兴起，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凭才能入仕、显名建业的私学弟子。延及战国，百家各自为教，公室养士之风盛行，士阶层成为封建官吏的主要来源，并先后涌现出诸如吴起、商鞅、孙臆、廉颇、蔺相如、苏秦、张仪、范雎、李斯等一大批灿若群星的杰出人物。秦统一六国后，厚今薄古，焚书坑儒，其文教政策上的倒行逆施，造成“以吏为

师”的学，仅以秦律文牒为务的偏颇。汉建国初年，干戈未息，庶事草创，统治者无暇顾及礼乐教化政策的推行。至武帝即位，汉代经过60余年的休养生息，经济空前繁荣，政治上自景帝平定七国之乱后中央集权稳固。在此背景下，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在统治思想、政策、制度诸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和改革，其中较重要的一大举措是创办了培养封建官吏的中央太学。

首倡办太学的是儒家代表人物董仲舒。元光元年（前134年）他在举贤良的对策中建议：“夫不养士而欲求贤，譬犹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的建议得到武帝的赞赏和采纳。元朔五年（前124年），汉武帝在长安城外设立太学，初招学生50人；昭帝时增至百人，元帝时增至千人，西汉末年王莽辅政扩充至万人。东汉建国后，于洛阳城南重建太学，修内外讲堂，光武帝曾亲临讲堂视察奖励。明帝时进一步发展太学教育，诸侯及功臣子弟，皆令入太学习经，至东汉末年太学生人数多达三万人。汉代太学隶属于九卿之一的太常，太学教官为博士，首席博士称仆射，东汉改称祭酒。博士必须精通经学，以其所专的一经或一经中的一家施教。武帝时置五经博士，王莽时增至六经，东汉又改为五经。一经中又常有几家学派，因此两汉太学通常有十四位博士。太学学生西汉称“博士弟子”，或简称“诸生”；东汉称“诸生”或“太学生”。太学生的来源较复杂，有太常和郡国选送的，有因“父任”而入学的，还有远道来自匈奴的；少数贫穷家庭的子弟也可在太学中学习。如倪宽经郡国选送入学后，因家贫替同学烧饭以自给。翟方进读太学时，他母亲随同来京，织布做鞋谋生并供翟方进读书达十年之久。太学生入学年龄也没有严格规定，既有十几岁的童年学生，也有60岁以上的花甲老人。

经学是汉代的最高学术。作为太学教材的《诗》、《书》、《礼》、《易》、《春秋》等儒家经典，内容包罗天文地理、阴阳象数、仁德孝悌、礼仪风俗、文学艺术以及历代朝政得失等多方面的知识；不仅具有培

养封建伦理道德的实用价值,而且可以从中学到从政治国的必需本领。这种儒术教学自汉代确立统治地位后,在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为培养造就适合统治需要的智勇忠信人才,乃至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都具有琢玉成器、大辘椎轮的作用。其中关于求道立志、树立信仰、乐道安贫、廉洁自律、光明磊落、大公无私、敏行慎言、实事求是、豁达大度、宽厚待人、克己省身、闻过则喜、勤政爱民、崇俭戒奢、尽忠报国、鞠躬尽瘁等品性范畴,都体现了道德教育的一般规律性,至今仍然值得重视和借鉴。

汉代太学博士传经,有“师法”和“家法”的规定,师法为源,是专经大师所讲的经义;家法为流,是对经义阐发而创立的一家之言。教学形式主要有大班讲课和高足弟子转授低年级学生两种方式。为弥补学生多、教师少,大班上课效果差和平时督促、检查少等教学管理上的缺陷,汉代太学较注重考试。最初为岁考,一年一试;后改为二年一试,并创造了设科射策(即抽签)考试的方法。设科初分甲、乙科,以区别学生水平和授官等级。如萧望之、翟方进以“射策甲科为郎”,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常掌故”。汉代太学没有肄业的年限规定,不及格者可以下次再考,但考试中若发现平时学习不用功或能力低下不通一经者,则开除学籍。东汉桓帝时取消甲、乙科,改为上、中、下三等考试,根据通经多少(直至五经全通),授以不同的官职。这种考试方法的改进,反映了当时已突破师法、家法的局限,太学教育向培养经学通才方面发展的趋势。

魏晋南北朝近四百年间,分裂割据社会动荡。玄学、佛教的盛行和世家大族长期垄断朝政,使儒术式的太学教育始终处于时兴时废的衰微状态。官学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始设国子学。西晋咸宁四年(278年)晋武帝于太学外专为贵族子弟设国子学,庶族阶层只能在太学中求学。惠帝元康元年(291年)具体规定五品以上子弟入国子学,六品以下子弟入太学。国子学置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儒术礼义教授生徒。国子学与太学并列,士庶分校培养子弟。二是发展分科教育制度。南朝刘宋元嘉年间,征庐山